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4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陆信才先生、陈建新先生、吉增明先生、梅震先生、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张博明先生、汪晓东先生、彭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彭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五届会员（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沈家广先生、季士标先生、独立董事林秉风先生即将卸任，任职期间，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家广先生、季士标先生、林秉风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陆信才先生

陆信才先生，出生于195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苏商会副会长、海陵区人大代表。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陆信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7.36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81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陈建新先生

陈建新先生，出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5.90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97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吉增明先生

吉增明先生，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吉增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98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1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王伟先生

王伟先生，出生于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办主任、总经办主任、法务部主任，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19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8万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梅震先生

梅震先生，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锦纶分会会长，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梅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汪晓东先生

汪晓东先生，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现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瑞丰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万纳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作为威海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担任山东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目前，汪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彭凯先生

彭凯先生，出生于198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截至目前，彭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陆信才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0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陆信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吉增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梅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博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汪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彭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陆信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吉增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梅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张博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汪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2	海阳科技	2026/3/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信函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 登记地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559771

(四) 参会者食宿、交通费敬请自理。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陆信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吉增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梅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张博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汪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贾××	
5.02	例：于××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第五届会员（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刘荣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工董事履历请详见公告附件。刘荣喜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荣喜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刘荣喜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9年3月，历任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品保员、车间主任；2019年3月至2025年3月，任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19日，任海阳科技监事；现任海阳科技技术处处长、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刘荣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3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4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 8827=100. 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1日收盘价为147.4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每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2日~2026年3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2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316,5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6%
实际回购金额	75,005,866.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1元/股~13.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2024年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至人民币14.2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5月14日、9月18日及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064、111、1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3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1元/股，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5,005,866.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